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644號

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安

周侑德

被告 曾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零參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餘略。
- 三、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除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外，另請求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

01 性違約金，衡諸原告依上開請求之利息與違約金合計後總額  
02 顯為偏高，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零，始為適  
03 當。

0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  
07 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徐子偉